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陆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87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陆鹏先生尚未按计划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经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陆鹏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7,500,000	19.87%	IPO 前取得： 17,5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
第一组	是蓉珠	20,775,000	23.59%	公司实际控制

				人
	陆鹏	17,500,000	19.87%	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为母子关系
	江苏日恒投资有限公司	2,550,000	2.90%	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
	合计	40,825,000	46.36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陆鹏	0	0%	2020/9/4 ~ 2020/12/2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 -0	0	17,500,000	19.87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、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4日